

第四十四篇 藉著保羅一班同工的職事，在外邦地的繁殖（十）

讀經：使徒行傳十六章六至十節。

在本篇信息中，我們要開始來看十六章六至十節，這一段描述保羅和他的同工被神的靈引導，前往馬其頓 - 羅馬帝國在東南歐的一省。我們特別要注意六節的聖靈，與七節耶穌的靈。

聖靈禁止

行傳十六章六節說，『聖靈既然禁止他們在亞西亞講道，他們就經過弗呂家和加拉太地區。』使徒保羅和他的同工為著開展福音而有的行動，不是照著他們的定意和愛好，也不是照著人議定的行程，乃是藉著聖靈，照著神的意旨，如同我們在腓利受差傳福音時所看到的。（徒八29，39。）他們想要在亞西亞講道，聖靈卻禁止他們。禁止也是聖靈引導的一部分。

耶穌的靈不許

七節接著說，『到了每西亞的邊界，他們試著要往庇推尼去，耶穌的靈卻不許。』聖靈禁止，耶穌的靈不許，指明保羅和他的同工該向前直走。我們若看地圖，會看見這樣往前的方向是朝著東歐，特別是朝著馬其頓和亞該亞。然而，保羅沒有想到要往那裏去，所以需要主在夜間給他異象；在這異象中，馬其頓人的召喚臨到保羅。（徒十六9。）

聖靈禁止他們向左往亞西亞去，耶穌的靈不許他們向右往庇推尼去，指明使徒和他的同工該向前直走。因此，他們經由每西亞和特羅亞，（徒十六8，）直接往馬其頓去。

舊約中沒有的兩個神聖稱呼

我們需要仔細留意六、七節裏兩個神聖的稱呼：聖靈與耶穌的靈。耶穌的靈與前節的聖靈交互使用，啟示耶穌的靈就是聖靈。在新約裏，聖靈是神的靈一般的稱呼；耶穌的靈是神的靈特別的說法，乃指成為肉體之救主的靈，這位救主就是在人性裏的耶穌，祂曾經過為人的生活 and 十字架的死。這指明在耶穌的靈裏不僅有神的神聖元素，也有耶穌的人性元素，以及祂為人生活並受死的元素。使徒傳講的職事，乃是在人的生命裏，為著人類並在人類中間，一個受苦的職事，因此需要這樣一位包羅萬有的靈。

我們已經看見，在行傳十六章，路加首先說到聖靈，然後說到耶穌的靈。在舊約裏，我們在創世記一章二節下半讀到：『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。』在那裏，神的靈覆翼在死水之上。神的靈在舊約別處稱為耶和華的靈。（十三10，結十一5。）舊約沒有用過『聖靈』這稱呼。詩篇五十一篇十一節和以賽亞六十三章十至十一節的『聖靈』該譯為『聖別的靈。』因此，在舊約裏神的靈主要的稱呼，乃是神的靈與耶和華的靈。神的靈絕不稱為以利亞的靈或大衛的靈。由此可見，路加在行傳十六章對神的靈所使用的兩個稱呼，是舊約中所沒有的。

『聖靈』這名稱第一次是用在主耶穌成孕的時候。乃是到了這時，為著引進新約的經綸，替基督的來臨豫備道路，並為祂豫備人體，纔用聖靈這名稱。（路一15，35，太一18，20。）要明白聖靈這名稱第一次的使用，我們需要看見這名稱涵括主的成為肉體。因此，按首次題到的原則，聖靈與基督的成為肉體和出生有關。

在十六章七節，路加從聖靈轉到耶穌的靈。耶穌這人，首先過為人的生活，然後被釘十字架並復活，又升到諸天之上，被立為主為基督。耶穌的靈這名所涵括的比聖靈所涵括的更多。聖靈僅僅涵括主耶穌的成為肉體和出生，但耶穌的靈涵括祂的人性、為人生活、死、復活和升天。

神新約經綸裏新的行動

在行傳十六章，我們看見使徒在福音工作上的行動，嚴格說來，不是藉著神的靈，乃是藉著聖靈與耶穌的靈。聖靈涵括主的成為肉體和出生，耶穌的靈涵括主的人性、為人生活、死、復活和升天。這兩個神聖的名稱有力的指明，保羅在他福音工作上的行動，不是照著舊經綸的作法。這行動若是照著舊經綸的作法，就該題到神的靈或耶和華的靈。但行傳十六章沒有題到神的靈或耶和華的靈，卻告訴我們聖靈禁止保羅和他的同工在亞西亞講道，耶穌的靈不許他們往庇推尼去。路加說到聖靈和耶穌的靈，指明使徒的福音工作乃是神新約經綸裏新的行動。我們已經指出，在這本使徒行傳生命讀經裏，我們的負擔不是要看一切次要的點。我們的負擔乃是要看神為著祂新約的經綸在地上的行動，並一切與這行動有關之決定性的時代轉捩點。

神新約的經綸藉著主的成為肉體、人性、為人生活、死、復活和升天得以完成。聖靈與耶穌的靈包括了這些事。這就是說，現今稱為聖靈與耶穌之靈的那靈，乃是基督的成為肉體、人性、為人生活、死、復活和升天的總和與終極完成。當我們有這聖靈與耶穌的靈，我們就有這位在成為肉體裏，在人性和為人生活裏，並在死、復活和升天裏的基督。

我們曾在別處指出，基督復活之後，在祂的復活裏成了是靈的基督。這位是靈的基督與那靈乃是一。（林前十五45，林後三17。）聖靈，也就是耶穌的靈，乃是這位是靈之基督的總和。這位是靈的基督乃是由一些元素所構成的，這些元素是成為肉體、人性、為人生活、死、復活和升天。在整個宇宙中，祂是惟一有這六項資格的。惟有祂具備成為肉體、人性、為人生活、死、復活和升天的資格。因此，耶穌的靈乃是這合格之耶穌的實化。耶穌的靈是這樣一位包羅萬有者的總和。在行傳十六章，保羅和他的同工乃是在這樣一位靈的指引下行動；這靈乃是包羅萬有之基督的總和。

神的話深處的真理

我在本篇信息中關於聖靈與耶穌之靈的傳講，不是我想像的產物，而是我半個多世紀研讀聖書和別人的著作，加上觀察眾聖徒的經歷，以及我自己經歷的結果。因此，我對神聖的靈這兩個稱呼的交通，乃是基於多年的研讀、觀察和經歷。

我們若看見聖靈與耶穌的靈這兩個名稱的意義，就會為今天基督徒中間對這些事可憐的領會感到哀傷。有誰知道耶穌的靈乃是基督這獨一合格者的總和與實化？（基督是藉著成為肉體、人性、為人生活、死、復活和升天而合格。）我們當然不是以主在祂的憐憫裏所指示我們的為誇耀，但我們有負擔將真理告訴尋求神的人。關於那靈的真理，牠的深奧在傳統的神學裏找不到，這深奧乃是在神話語的深處。我們若知道這些深奧，就不該滿足於在神話語的表面上『溜冰。』在主恢復裏的我們，不該這樣停留在表面上。

我們實在需要查考行傳十六章六、七節裏兩個神聖的稱呼。禁止保羅和西拉在亞西亞講道的不是神的靈，也不是耶和華的靈，乃是完成救主成孕的聖靈。他們試著要往庇推尼去的時候，不是神的靈或耶和華的靈不許他們 - 乃是耶穌的靈不許他們往那裏去。耶穌的靈就是帶著人性，在地上過三十三年半的為人生活，經過包羅萬有的死，從死人中復活，將神聖的生命分賜到所有的信徒裏面，以繁殖這生命，並且升到諸天之上被立為主為基督的那一位的靈。不許可使徒往庇推尼去的靈，就是這耶穌的靈。這靈乃是包羅萬有之耶穌的總和與完全的實化。這些經文證明，使徒是在這樣一位包羅萬有之靈的指引與引導下行動。願我們都看見這裏的啟示，而不滿足於對神話語膚淺的領會。

由聖靈與耶穌的靈構成

我們為主作那一種工，在於我們受那一種靈的引導、指引、教導並構成。保羅不是由神的靈或耶和華的靈所構成，而是由聖靈與耶穌的靈所構成。保羅是盛裝三一神的器皿，完全由聖靈（涵括了主的成為肉體和出生），與耶穌的靈（涵括了主的人性、為人生活、包羅萬有的死、分賜生命的復活和升天）所構成。保羅乃是由這包羅萬有的靈所構成的人。因此，他出來傳講的時候，能真實的傳講耶穌基督。

我們需要對這事實有深刻的印象，就是我們為主作那一種工，在於我們由那一種靈所引導、所構成。事實上，這靈應當成為我們的構成，然後我們的工作就要成為這靈的彰顯。譬如，你認為以利亞可能受聖靈引導麼？他可能為耶穌這帶著人性、為人的生活、死、復活和升天的成為肉體者作工麼？不，以利亞沒有這靈。他只有神的靈與耶和華的靈。以利亞可能有能力的靈，卻沒有由耶穌的靈所構成。因這緣故，他絕不能傳講耶穌是那包羅萬有者，或將祂這樣的一位傳輸給人。

看見聖靈與耶穌之靈的意義

我們讀行傳十六章，很容易一般的來看那靈的引導這件事。我們已經看見，保羅為著開展福音而執行他的工作，不是照著他的定意、愛好、行程，而是藉著那靈。這種領會還是一般的。我們需要屬天的異象，看見聖靈與耶穌的靈這兩個神聖名稱所含示的意義。我們要領會這兩個名稱，就需要挖掘聖經論到那靈的深處。我們需要研讀整本聖經裏的那靈，看看創世記裏神的靈，以及舊約別處耶和華的靈。然後我們需要看見，為甚麼直到神來成為肉體時，纔用聖靈這名稱。我們看見了這點，就會領悟『聖靈』這名稱與神新約的經綸有關。這名稱特別指明神在成為肉體時，進到人裏面與人成為一。在新約裏，聖靈這名稱指明神自己現今正與人調和。

我們也需要見識，看見耶穌之靈的意義。那靈的這名稱乃指主是那包羅萬有者，祂是人，在祂的人性裏過為人的生活，上十字架成就包羅萬有的死，為著神聖生命的繁殖復活，並升到諸天之上，被立為主為基督。我們若挖掘聖經，對那靈有屬天的異象，就會看見耶穌的靈含示主的人性、為人的生活、死、復活和升天。

要膚淺的領會聖經很容易，甚至只要將聖經從頭到尾讀一遍，就能得著一些膚淺的知識。但要看見屬天的啟示，就需要我們挖掘聖經的深處。我們也需要見識，看見神話語中的啟示。主耶穌指出『亞伯拉罕的神，以撒的神，雅各的神』這名稱含示復活，（太二二31~33，）這證明祂對聖經有這樣深刻的領會。

願我們都學習挖掘神話語的深處，認識歷代以來所埋藏更深的真理。尤其學習領會行傳十六章六、七節裏那兩個神聖名稱 - 聖靈與耶穌之靈 - 的意義。